

## 壹、緒論

養育發展障礙兒童的家長，其親職壓力高於一般發展兒童的家長（Baker, Blacher, Crnic, & Edelbrock, 2002; Cantwell, Muldoon, & Gallagher, 2014; Woodman, Mawdsley, & Hauser-Cram, 2015），特別是自閉症類群障礙（autism spectrum disorder, ASD）兒童的家長。偏高的親職壓力，對家長本身、兒童與家庭，都會帶來不利的影響。近年來研究指出，ASD兒童的盛行率增加，接近或超過百分之一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[APA], 2013;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2012, 2014），顯示需要協助的家長與家庭增加不少。因此，探究ASD兒童家長的親職壓力程度與相關因素，是重要的議題。

ASD是先天的神經發展疾患，患者的症狀表現相當異質性。2013年出版的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》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, Fifth Edition, DSM-5）認為是單一疾患，患者出現社交溝通與社交互動的缺陷，以及行為、興趣與活動模式侷限重複（APA, 2013）。ASD的概念沿襲自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修訂版》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, Forth Edition, Text Revision, DSM-IV-

TR）中的廣泛性發展疾患（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, PDDs）（APA, 2000）；不過，診斷準則將DSM-IV-TR中的三項核心缺陷，合併、修改成兩項核心障礙。DSM在診斷準則所進行的修改，導致原本符合DSM-IV-TR診斷的輕微症狀ASD患者，包含：亞斯柏格疾患（Asperger's disorder）及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疾患（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, not otherwise specified, PDD-NOS），有不少患者將會不符合ASD的診斷。因此，為了讓DSM-IV-TR與DSM-5的診斷較為一致，學界不少研究建議應減少DSM-5對診斷ASD症狀數的要求（如：Frazier et al., 2012; Young & Rodi, 2014）。

ASD兒童的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，是家長早期最容易注意到的問題。家長在照顧其ASD孩子時，會因溝通方面的困難與挫折，出現比較大的壓力與困擾（Prizant, 1996）。學界關於ASD兒童家長親職壓力的研究，目前至少有下列的發現與觀點，包括：一、家長介入是ASD兒童相當重要的方案，家長高親職壓力影響其學習訓練技巧，進而干擾孩子的學習機會與經驗。研究發現ASD兒童的家長親職壓力愈高，兒童接受介入的效果愈不理想（Osborne, McHugh, Saunders, & Reed, 2008a; Shine & Perry, 2010）。二、高親職壓力的ASD兒童家長，特別是4歲以下的患者，將影響家

長管教時的技巧運用，導致兒童問題行為增加或惡化（李家琦，2008；Osborne, McHugh, Saunders, & Reed, 2008b; Osborne & Reed, 2010）。三、家長高親職壓力，影響夫妻婚姻關係（Benson & Kersh, 2011; Harper, Dyches, Harper, Roper, & South, 2013; Sim, Cordier, Vaz, & Falkmer, 2016），對家庭功能與家庭和諧帶來負面的影響。四、家長高親職壓力將會影響自身的心理健康（楊嫻珺，2011；Benson & Karlof, 2009; Falk, Norris, & Quinn, 2014; Keenan, Newman, Gray, & Rinehart, 2016; Zablotzky, Bradshaw, & Stuart, 2013），亦降低其生活品質（李家琦，2008；Dardas & Ahmad, 2015; Hsiao, 2016; Johnson, Frenn, Feetham, & Simpson, 2011; Reed, Sejunaite, & Osborne, 2016; Tung et al., 2014）。上述的研究結果，彰顯探究ASD兒童家長親職壓力及相關因素的重要性，特別是針對學齡前的ASD兒童與其母親。因為，母親通常是主要照顧者，而學齡前時期是母親要付出照顧心力比較多的階段。

親職壓力的定義是照顧者在扮演教養小孩的親職角色時，所伴隨的困擾或負面情緒（Abidin, 1995; Deater-Deckard, 1998）。ASD兒童家長的親職壓力高於一般發展兒童家長或發展遲緩兒童家長，在不少研究得到支持與證實（Eisenhower, Baker, & Blacher, 2005;

Griffith, Hastings, Nash, & Hill, 2010）。在多數的文化，母親是兒童最主要的照顧者與依附對象；因此，探究ASD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的相關因素極為重要。若能找出母親親職壓力的解釋因子，將能提供家庭與患者更完整的服務與療育訓練，同時減輕家庭與母親的壓力，進一步減少社會需要付出的成本。

ASD兒童母親在照顧小孩時，學齡前時期的壓力更甚於其他時期（Galinsky, 1987），可能的原因是學齡前的兒童常會出現自我中心、不配合、生氣易怒與衝動等行為，母親需要花費比較多的時間處理，因而感受到比較大的負擔與困擾。探究ASD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的相關因素，兒童行為特徵是相當重要的議題。學界不少研究針對兒童行為特徵對親職壓力的影響進行探究，特別是問題行為與自閉症症狀這兩項因素。然而，這些研究大多是針對學齡ASD兒童或青少年的家長，針對學齡前ASD兒童家長親職壓力的研究相對較少。因此，本研究探究ASD兒童家長的親職壓力，以4歲以下ASD兒童的母親為對象。在影響ASD兒童家長親職壓力的相關因素中，問題行為與自閉症症狀，無疑是研究者最為關注的兩個重要因素。因此，本研究探究ASD兒童的問題行為與自閉症症狀，這兩項兒童行為特徵與親職壓力的關係。以下分別探究問題行為與自閉症症狀的角色與影響。